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30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发放，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并发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一定比例的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的绩效薪酬，且该部分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和决策依据

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